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明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设置，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在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权。

根据上述变化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备案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了保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